

2015 年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第 12 屆靜思語說故事比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宗旨

為鼓勵學生多讀多聽多說靜思語，深入了解靜思語意涵，多與他人分享，並將靜思語融入在日常生活中，藉由說故事比賽讓學生有機會以生動活潑的方式表達靜思語深度內涵、促進自我心靈的提昇與成長。

二、活動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本會)
教發處、慈濟大學

(二)合辦單位：本會宗教處、文發處、秘書處、慈濟技術學院

(三)承辦單位：

北 區：臺北東區聯絡處	陳乃裕師兄
桃園區：桃園靜思堂	郭誘雪老師
新竹區：新竹聯絡處	洪肅芬老師
南投區：南投聯絡處	梁 明主任
中 區：臺中靜思堂	江麗金老師
彰化區：彰化分會	郭寬亮老師
臺南區：臺南慈濟中學	陳天和主任
高雄區：高雄志業園區	朱妍綸校長
宜蘭區：宜蘭聯絡處	江淑芬老師
花東區：慈大附中	張淑媛主任

(四)協辦單位：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本會各處室

三、年度主題：【愛】——

(一)說故事比賽：1.參賽者請選一句恭錄自 證嚴上人靜思語(附件一)為故事之精神，並請「依自選之靜思語意涵自訂故事題目」。

2.參賽者自備符合主題之故事，或參考本會提供之書目(證嚴上人說故事漫畫版：買智慧、水中壺、孝心香-靜思人文出版 http://www.jingsi.com.tw/book_cafe/products_list/b/1/16/16)。

(二)英語朗讀比賽：1.本會提供各組五篇選文，於比賽報到時抽朗讀選文。

(附件三-國小低年級組、附件四-國小中年級組、
附件五-國小高年級組、附件六-國中組、
附件七-高中組、附件八-大專組暨社會組)

2.比賽會場備有譜架放置選文。

四、參賽資格

- (一)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師生、社會人士(歡迎居住在臺之外籍人士參加「國語類」、「閩南語類」、「客語類」)。
- (二)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人士，或曾於國外英語地區居住2年以上，或於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2年以上者，不得報名英語朗讀類。
- (三)每位參賽者限參加一組。

五、比賽類別與組別

(一)比賽類別

- 1.國語類
- 2.英語朗讀類
- 3.閩南語類
- 4.客語類
- 5.原住民語類

(二)比賽組別

- 1.社會組
- 2.大專組(五專學生三年級以下請參加高中組)
- 3.高中組
- 4.國中組
- 5.國小高年級組
- 6.國小中年級組
- 7.國小低年級組

六、各類組比賽時間

(一)國語類、閩南語類、客語類、原住民語類：

- 1.社會組：7分鐘
- 2.大專組：7分鐘
- 3.高中組：5分鐘
- 4.國中組：5分鐘
- 5.國小高年級組：5分鐘
- 6.國小中年級組：3分鐘
- 7.國小低年級組：3分鐘

※比賽結束前三十秒，響鈴一聲；時間到，響鈴兩聲做為結束。

(二)英語朗讀類

- 1.社會組：5 分鐘
- 2.大專組：5 分鐘
- 3.高中組：5 分鐘
- 4.國中組：4 分鐘
- 5.國小高年級組：4 分鐘
- 6.國小中年級組：3 分鐘
- 7.國小低年級組：2 分鐘

※比賽結束前三十秒，響鈴一聲；時間到，響鈴兩聲做為結束。

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2014 年 11 月 1 日凌晨 1 時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

(二)報名方式：

1.網路報名：(網址：<http://tcit.tzuchi.net/OnlineJoinWeb/>

2014 年 11 月 1 日凌晨 1 時正式啟用)

2.通訊報名:請下載報名表([附件二](#))，填寫完成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970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教育志業發展處 吳宗幸師兄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3) 856-5301分機1727，傳真：(03)846-2567，E-mail：leo_woo2@tzuchi.org.tw。

(三)參賽者年齡未滿 20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二)上簽名同意依本簡章之規定參賽，網路報名者下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簽妥後於報到時繳交，未繳交者視為未完成報名。

八、比賽日期：2015 年 3 月 7 日 (六) 上午 08：30—11：30

報到時間：上午 08：00—08：20。

比賽順序：報到時現場抽籤決定。

九、比賽地點：(參賽者得選擇比賽地點)

分區	比賽地點
北 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	臺北東區聯絡處 110 臺北市松隆路 327 號 1 樓
桃園區： 桃園縣	桃園靜思堂 330 桃園市大業路 1 段 307 號

新竹區： 新竹縣、新竹市	新竹聯絡處 310 新竹市中華路五段 208 巷 20 號
南投區： 南投縣	南投聯絡處 540 南投市菓稟路 101 號
中 區： 臺中市、苗栗縣	臺中靜思堂 408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 113 號
彰化區： 彰化縣、雲林縣	彰化分會 504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彰鹿路 626 號
臺南區： 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	臺南慈濟中學 70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五街 111 號
高雄區： 高雄市、屏東縣	高雄志業園區 807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南路 50 號
宜蘭區： 宜蘭縣	宜蘭聯絡處 260 宜蘭市東港路 9-44 號
花東區： 花蓮縣、台東縣	慈大附中 970 花蓮市介仁街 176 號

十、評分標準

- (一)參賽者請以報名時之故事主題參賽，並把握「說故事」非「演說」的要領。
- (二)國語類、閩南語類、客語類、原住民語類：故事內容 40%、發音及語調 30%、服儀及台風 20%、語彙正確 10%。
- (三)英語朗讀類：發音及語調 40%、正確性與流暢度 40%、服儀及台風 20%。
- (四)比賽時間未達或超過規定時間達 30 秒以上者，予以扣分（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依此類推）。

十一、頒獎：各區各類組賽程結束後隨即頒獎。

十二、獎勵

- (一)凡參賽者均可獲得紀念品一份。
- (二)各組取前五名，但參賽者表現若未達一定水平者，獎項斟酌從缺：
 - 第一名：1 名，靜思禮券壹仟貳佰元，獎狀乙張。
 - 第二名：1 名，靜思禮券壹仟元，獎狀乙張。
 - 第三名：1 名，靜思禮券捌佰元，獎狀乙張。
 - 第四名：1 名，靜思禮券陸佰元，獎狀乙張。
 - 第五名：1 名，靜思禮券伍佰元，獎狀乙張。
 - 優勝獎：擇優獎勵，獎狀乙張。

(三)各組前五名之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張(指導老師以報名時為準，不得於得獎後更換)。

(四)活動辦理單位就參賽者、參加過程、比賽結果及頒獎盛況等相關人事時地物，將透過各慈濟志業體文宣、網路、刊物及媒體加以報導、宣揚、鼓勵及紀念。

十三、注意事項：

(一)本項比賽由主辦單位以錄影、拍照等方式紀錄。為尊重參賽者及維護場地秩序，除主辦單位外比賽全程禁止錄影、拍照。

(二)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主辦單位以錄音、錄影或攝影之方式，重製比賽活動中所發表之語文著作及其表演，並得永久無償不限地域、時間、次數重製、公開口述、出租、改作、編輯、散布、輸入、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並得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不得有侵害著作權或違反法律情形，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應自負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三)參賽者就其參賽資格若有隱匿不實，經發現後主辦單位得取消或追回獎狀及禮券。

(四)承辦單位視現場狀況安排中場休息，參賽者及來賓請於休息時間內進出會場，比賽過程中請保持肅靜，勿任意進出。

(五)參賽者得穿制服或傳統服飾出賽。

十四、簡章修正：

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公布之。

【附件二】2015 年慈濟基金會第 12 屆靜思語說故事比賽報名表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務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依本簡章之規定參賽，網路報名者應於報到時繳交，法定代理人未簽名或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姓 名		出生 年月	例：1998/10 /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市（鄉、鎮、區）		
聯絡人	☐ 同參賽者本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參賽類別	類		
參賽組別	組		
指導老師			
我選的靜思語 恭錄自（附件一）	(參加英語朗讀類者免選靜思語)		
我要說的故事 題目（請自訂）			
慈濟基金會靜思語比賽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書人_____已詳讀並同意慈濟基金會第 12 屆靜思語 _____ 比賽活動 簡章及相關注意事項，茲同意 _____ 同學(就讀學校：_____) 參加本比賽活動，並提供報名表所列相關個人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關係： ☐ 父 ☐ 母 ☐ 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